

2025年度梅州市人民检察院部门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梅州市人民检察院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二、部门机构设置

三、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梅州市人民检察院2025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梅州市人民检察院2025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梅州市人民检察院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根据宪法和人民检察院组织法的规定，人民检察院是国家法律监督机关，履行法律监督职能。人民检察院行使下列职权：依照法律规定对有关刑事案件行使侦查权；对刑事案件进行审查，批准或者决定是否逮捕犯罪嫌疑人；对刑事案件进行审查，决定是否提起公诉，对决定提起公诉的案件支持公诉；依照法律规定提起公益诉讼；对诉讼活动实行法律监督；对判决、裁定等生效法律文书的执行工作实行法律监督；对监狱、看守所的执法活动实行法律监督；法律规定的其他职权。

二、部门机构设置

目前，梅州市人民检察院按照法律规定和检察机关业务建设、队伍建设和保障建设的要求设置13个内设机构，包括政治部、办公室、第一检察部、第二检察部、第三检察部、第四检察部、第五检察部、第六检察部、第七检察部、第八检察部、案件管理与法律政策研究室、检务督察部、检务保障部，分别承担相关检察工作。非独立核算下属事业单位1个，机关服务中心，承担后勤服务工作。

三、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按照部门决算编报要求，纳入我部门2024年度部门决算编报范围的单位共2个，包括本级和下属1个预算单位，下属单位是：

梅州市人民检察院机关服务中心。机关服务中心为非独立核算的事业单位。按照部门决算编报要求不单独编制部门决算，纳入梅州市人民检察院编制部门决算。

第二部分：梅州市人民检察院2025年度部门决算表

表1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梅州市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4, 215. 95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1	0. 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0. 00	二、外交支出	32	0. 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0. 00	三、国防支出	33	0. 00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0. 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34	3, 855. 57
五、事业收入	5	0. 00	五、教育支出	35	0. 00
六、经营收入	6	0. 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36	0. 00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0. 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7	0. 00
八、其他收入	8	229. 16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8	625. 06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39	1. 55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0	0. 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1	0. 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2	0. 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3	0. 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4	0. 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5	0. 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6	0. 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7	0. 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8	0. 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9	0. 0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0	0. 00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栏次		1	栏次		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1	0.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2	0.00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3	0.0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4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5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6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4,445.11	本年支出合计	57	4,482.18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	28	0.00	结余分配	58	0.00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59.15	年末结转和结余	59	22.08
总计	30	4,504.26	总计	60	4,504.26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决算表

部门：梅州市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4,445.11	4,215.95	0.00	0.00	0.00	0.00	229.16
204	公共安全支出	3,831.51	3,785.13	0.00	0.00	0.00	0.00	46.37
20404	检察	3,787.39	3,785.13	0.00	0.00	0.00	0.00	2.26
2040401	行政运行	2,872.30	2,870.04	0.00	0.00	0.00	0.00	2.26
20404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72.19	272.19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410	检察监督	464.60	464.60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499	其他检察支出	178.30	178.30	0.00	0.00	0.00	0.00	0.00
20499	其他公共安全支出	44.12	0.00	0.00	0.00	0.00	0.00	44.12
2049999	其他公共安全支出	44.12	0.00	0.00	0.00	0.00	0.00	44.12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12.05	430.82	0.00	0.00	0.00	0.00	181.24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612.05	430.82	0.00	0.00	0.00	0.00	181.24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24.15	124.15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06.72	206.72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99.94	99.94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81.24	0.00	0.00	0.00	0.00	0.00	181.24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55	0.00	0.00	0.00	0.00	0.00	1.55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55	0.00	0.00	0.00	0.00	0.00	1.55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55	0.00	0.00	0.00	0.00	0.00	1.55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支出决算表

部门：梅州市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4,482.18	3,498.87	983.31	0.00	0.00	0.0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3,855.57	2,872.26	983.31	0.00	0.00	0.00
20404	检察	3,811.45	2,872.26	939.19	0.00	0.00	0.00
2040401	行政运行	2,872.27	2,872.26	0.01	0.00	0.00	0.00
20404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69.97	0.00	269.97	0.00	0.00	0.00
2040410	检察监督	494.77	0.00	494.77	0.00	0.00	0.00
2040499	其他检察支出	174.45	0.00	174.45	0.00	0.00	0.00
20499	其他公共安全支出	44.12	0.00	44.12	0.00	0.00	0.00
2049999	其他公共安全支出	44.12	0.00	44.12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25.06	625.06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625.06	625.06	0.00	0.00	0.00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24.15	124.15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06.72	206.72	0.00	0.0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12.94	112.94	0.00	0.00	0.00	0.00
20805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81.24	181.24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55	1.55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55	1.55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55	1.55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梅州市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4,215.95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0.00	0.00	0.00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0.00	二、外交支出	34	0.00	0.00	0.00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0.00	三、国防支出	35	0.00	0.00	0.00	0.00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3,809.23	3,809.23	0.00	0.00
	5		五、教育支出	37	0.00	0.00	0.00	0.00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0.00	0.00	0.00	0.00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0.00	0.00	0.00	0.00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443.82	443.82	0.00	0.00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0.00	0.00	0.00	0.0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0.00	0.00	0.00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0.00	0.00	0.00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0.00	0.00	0.00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0.00	0.00	0.00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0.00	0.00	0.00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0.00	0.00	0.00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0.00	0.00	0.00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0.00	0.00	0.00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0.00	0.00	0.00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0.00	0.00	0.00	0.0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0.00	0.00	0.00	0.0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0.00	0.00	0.00	0.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0.00	0.00	0.00	0.00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0.00	0.00	0.00	0.0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0.00	0.00	0.00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0.00	0.00	0.00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0.00	0.00	0.00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4,215.95	本年支出合计	59	4,253.05	4,253.05	0.00	0.00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43.17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6.07	6.07	0.00	0.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43.17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0.0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0.00		63				
总计	32	4,259.12	总计	64	4,259.12	4,259.12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部门：梅州市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合计	4,253.05	3,313.86	939.18
204	公共安全支出	3,809.23	2,870.04	939.18
20404	检察	3,809.23	2,870.04	939.18
2040401	行政运行	2,870.04	2,870.04	0.00
20404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69.97	0.00	269.97
2040410	检察监督	494.77	0.00	494.77
2040499	其他检察支出	174.45	0.00	174.45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43.82	443.82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443.82	443.82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24.15	124.15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06.72	206.72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12.94	112.94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实际支出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部门：梅州市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1	工资福利支出	2,743.07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377.42
30101	基本工资	230.42	30201	办公费	77.32
30102	津贴补贴	1,386.63	30202	印刷费	0.00
30103	奖金	403.93	30204	手续费	0.67
30106	伙食补助费	0.00	30205	水费	0.00
30107	绩效工资	0.00	30206	电费	0.00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206.72	30207	邮电费	0.00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112.94	30208	取暖费	0.00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85.77	30209	物业管理费	0.75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1.03	30211	差旅费	0.0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2.58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0.00
30113	住房公积金	208.84	30213	维修（护）费	10.00
30114	医疗费	0.00	30214	租赁费	0.00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04.19	30215	会议费	0.34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18.15	30216	培训费	0.00
30301	离休费	0.00	30217	公务接待费	1.56
30302	退休费	118.15	30218	专用材料费	0.00
30303	退职（役）费	0.00	30224	被装购置费	0.00
30304	抚恤金	0.00	30225	专用燃料费	0.00
30305	生活补助	0.00	30226	劳务费	0.00
30306	救济费	0.00	30227	委托业务费	10.21
30307	医疗费补助	0.00	30228	工会经费	45.67
30308	助学金	0.00	30229	福利费	25.97
30309	奖励金	0.0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2.00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0.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59.58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0.00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0.00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0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13.35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0.00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0.00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0.00
			310	资本性支出	75.22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0.00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60.21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21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0.00
			31006	大型修缮	0.00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11.80
			31008	物资储备	0.00
			31009	土地补偿	0.00
			31010	安置补助	0.00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0.00
			31012	拆迁补偿	0.00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0.00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0.00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0.00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0.00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0.00
			399	其他支出	0.00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0.00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0.00
			39909	经常性赠与	0.00
			39910	资本性赠与	0.00
			39999	其他支出	0.00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人员经费合计	2,861.23		公用经费合计	452.64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部门：梅州市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结余情况。
本表本年度无发生额。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部门：梅州市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本表本年度无发生额。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部门：梅州市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 置费	公务用车运 行维护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 置费	公务用车运 行维护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48.00	0.00	38.00	0.00	38.00	10.00	33.56	0.00	32.00	0.00	32.00	1.56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第三部分：梅州市人民检察院2025年度部门 决算情况说明

一、2025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一）年度收入总体情况

梅州市人民检察院2025年度总收入4,504.26万元，其中本年收入4,445.11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4,215.95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20.52万元，下降0.5%。主要变动情况：一是2024年购置一辆公务用车16.98万元，2025年无公车购置支出。二是厉行节约，2025年办公费开支比2024年减少3.89万元。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4. 上级补助收入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5. 事业收入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6. 经营收入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7.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8. 其他收入229.16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156.5万元，下降40.6%。主要变动情况：2024年市级财政发放以前年度未发放的政府考核绩效，2025年无此类情况。

（二）年度支出总体情况

梅州市人民检察院2025年度总支出4,504.26万元，其中本年支出4,482.18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 基本支出3,498.87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61.83万元，下降1.7%。主要变动情况：2025年新增3名退休人员，人员经费支出数相应减少。

2. 项目支出983.31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92.88万元，下降8.6%。主要变动情况：一是厉行节约，2025年宣传费支出比2024年减少18.25万元，二是2024年购置一辆公务用车16.98万元，2025年无公车购置支出，三是办公设备购置减少，2025年办公设备购置比2024年减少57.65万元。

3. 上缴上级支出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4. 经营支出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5.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二、2025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总表说明

（一）2025年度财政拨款收入说明

梅州市人民检察院2025年度财政拨款收入合计4,215.95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4,215.95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20.52万元，下降0.5%；主要变动情况：一是2024年购置一辆公务用车16.98万元，2025年无公车购置支出。二是厉行节约，2025年办公费开支比2024年减少3.89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0万元，增长--（基数为0，不可比）；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0万元，增长--（基数为0，不可比）。

（二）2025年度财政拨款支出说明

按照党政机关习惯过紧日子有关要求，梅州市人民检察院坚持厉行节约办一切事业，严控一般性支出。同时坚持有保有压，优化支出结构，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合理保障履行法律监督职能

和促进检察事业发展等重点支出，体现在有关支出科目中。按照支出功能分类，公共安全方面的支出占财政拨款支出总额的比重较高，主要是公共安全支出，2025年度决算数为3855.56万元，占财政拨款支出的85.56%，主要用于办案费支出、装备费支出和信息化项目支出。

梅州市人民检察院2025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合计4,253.05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4,253.05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增加94.8万元，增长2.3%；主要变动情况：一是上年结转45.03万元，二是年中追加新增退休人员经费和新进人员经费34.77万元，三是年中追加司法救助金15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0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增加0万元，增长--（基数为0，不可比）；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0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增加0万元，增长--（基数为0，不可比）。

三、2025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梅州市人民检察院2025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为33.56万元，完成全年预算48万元的69.9%，比上年决算数减少32.63万元，下降49.3%。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为0万元，完成预算0万元的--%（基数为0，不可比），比上年决算数增加0万元，增长--（基数为0，不可比）；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为32万元，完成预算38万元的84.2%，比上年决算数减少32.15万元，下降50.1%；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决算为0万元，完成预算0万元的--%（基数为0，不可比），比上年决算数减少16.98万元，下降100%；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为32万元，完成预算38万元的84.2%，比上年决算数减少15.17万元，下

降32.2%；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1.56万元，完成预算10万元的15.6%，比上年决算数减少0.48万元，下降23.7%。

2025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小于预算数的主要情况：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的要求，从严控制“三公”经费开支，全年实际支出比预算有所节约。

2025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小于上年决算数的主要情况：一是公务用车购置费比上年决算数少16.98万元，上年新购置一辆公务用车16.98万元，2025年度无公务用车购置业务。二是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用比上年决算数少15.17万元，落实厉行节约，外地出差尽量选择高铁出行，减少了公务用车运行的油料费和车辆维护费用。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5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占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32万元，占95.4%；公务接待费支出1.56万元，占4.6%。具体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0万元。全年使用财政拨款安排出国（境）团组0个、累计0人次。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32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为0万元，公务用车购置数0辆。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32万元，公务用车保有量为14辆，主要用于保障日常办公办案业务用车的运行和维护费用，包括油料费、车辆保险费、车辆维修费等。

3. 公务接待费支出1.56万元，主要用于接待上级有关部门和兄弟单位办案指导和协作，共接待国外、境外来访团组0个，来访外宾0人次；发生国内接待27次，接待人数共195人。主要包括接待上级有关部门和兄弟单位办案指导和协作。

四、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25年度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支出452.64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1.93万元，增长0.4%。主要增减变动情况是：2025年业务部门举办优秀公诉人业务竞赛活动和全市检察机关民事、行政检察人员素能提升培训班等专题培训班，培训费用有所增加。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2025年度本部门政府采购支出总额344.7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18.55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4.85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321.3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344.7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1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243.95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70.8%；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100%，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金额的10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100%。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本部门共有车辆14辆，其中，机要通信用车1辆、应急保障用车3辆、执法执勤用车5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1辆、其他用车4辆，其他用车主要是中巴车、临场监督车、刑事检察赃物车和取证车各1辆；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设备（不含车辆）3台（套）。

（四）2025年度绩效评价情况的说明

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我部门组织对2025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涉及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4504.26万元。从评价情况来看，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良好，达成了以下绩效目标：一是充分保障检察履职经费需求。锚定“创一流、争先进、做示范”目标，依法履行法律监督职能，为推动检察机关“高质效办好每一个案件”更好地服务发展和安全提供有力的经费和物质保障。二是扎实推进检察业务高质量发展。促进检察机关依法行使职权，维护社会公平正义，积极开展司法救助工作，更好地体现司法人文关怀，切实提升司法救助效果。三是努力促进数字检察工作不断提高。不断完善检察技术装备配置，提升装备配置科技化水平，充分保障办案业务所需，为检察工作开展提供装备支撑。通过数字检察业务智能分析平台、容灾备份平台等项目，进一步提升信息化水平，为协同办案、数据安全等提供技术支撑。四是不断加强预算全过程管理。做好事前审批、事中管理和事后监督工作，不断加快预算执行进度，推动预算执行按照资金计划有序进行。提高资金使用效益，统筹兼顾、量力而行、讲求绩效、圆满完成上级决策部署提出的各项要求。

绩效自评结果。 我部门今年开展了部门整体支出及劳动合同制司法辅助人员经费项目绩效自评。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情况：自评结论是根据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指标体系，本院按照评分标准，对照佐证材料，经综合评价自评得分为98分。全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4504.26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主要是：一是本年度数量指标、质量指标、时效指标实际完成值均足额达

到年度设定目标值。各项业务工作按计划有序推进，履职任务总量全面完成，工作质量符合既定规范标准，各项工作任务均在规定的时限内办结落地，整体产出指标完成状态良好。二是本年度社会效益指标、可持续发展指标、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实际完成值均全部达到年度既定目标值。整体效益指标完成情况良好。发现的问题及原因主要是：一是经费成本精细化管控仍需持续夯实。对照上年度绩效整改情况，单位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等重点经费前期管控薄弱问题虽已改善，但经费节约、精细管控意识仍需深化，节流管控力度仍可进一步提升。二是政府采购绩效细节管理存在短板。政府采购合同公告管理存在疏漏，部分合同公示不及时、公示覆盖率未达标；下一步改进措施主要是：一是深化经费成本管控提质增效。持续压实公用经费管控责任，严格执行经费开支标准及审批制度，重点加强公务用车运维、办公费等重点支出管控，常态化开展经费同比分析，严控不合理开支，持续压降运行成本。二是规范政府采购全流程管理，确保合同公告按时公示。

劳动合同制司法辅助人员经费项目绩效自评情况：自评结论是根据项目绩效自评指标体系，本院按照评分标准，对照佐证材料，经综合评价自评得分为100分。项目全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预算数为44.12万元，执行数为44.12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主要是：严格规范劳动合同制司法辅助人员经费项目资金管理与使用，资金主要用于劳动合同制司法辅助人员工资薪酬、社保缴纳等方面，资金使用合规、账务清晰，严格执行财经纪律与预算管理制度，无挤占、挪用、违规开支等情况，预算执行整体到位。项目资金有效保障了全院劳动合同制司

法辅助人员经费需求，切实补齐司法办案人力缺口，辅助办案等日常工作有序开展，大幅提升司法辅助工作质效。圆满完成项目既定绩效目标，财政资金使用整体规范、效益良好。发现的问题及原因主要是：一是绩效考核联动性不足。现行经费支出与岗位绩效联动机制不够细化，考核奖惩力度偏弱，未能充分体现多劳多得、优绩优酬，对个别履职积极性不高、工作成效一般的人员约束力不足，资金激励效能未完全发挥。二是队伍稳定性影响资金效益。劳动合同制司法辅助人员职业发展空间有限，部分人员专业素养参差不齐，人员流动性相对偏大，间接增加岗位培训、工作交接成本，一定程度上影响财政资金长期使用效益。下一步改进措施主要是：一是完善绩效薪酬联动机制。细化司法辅助人员量化考核细则，将办案辅助工作量、工作质量、干警满意度等纳入考核，强化资金激励作用，提升人员工作积极性。二是多措并举稳定队伍。定期开展业务培训、谈心谈话，规范日常管理，明晰岗位职责，增强岗位认同感，降低人员流失率，减少频繁换人产生的培训、交接等额外成本。

第四部分：名词解释

财政拨款收入：指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事业单位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指事业单位按照预算管理要求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收支差额的金额，以及使用专用结余安排支出的金额。

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提取的专用结余以及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的金额等。

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所发生的支出。

“三公”经费：指部门（单位）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用具体包括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具体包括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具体包括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具体包括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项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